

## 需要符合哪些要求，離婚登記才會生效？

文:黃郁真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家庭·父母子女 · 2022-12-13

---

### 本文

感情中的好聚好散，就是法律上的兩願離婚，又稱協議離婚，表示雙方都願意離婚，但離婚並不是二人口頭說了算，必須符合一定的要件才會發生離婚的效果：（見圖1）

## 離婚登記怎麼做才會生效？

離婚的方法有兩種類型：

① **兩願離婚**

又稱協議離婚，雙方當事人都願意離婚

② **裁判離婚及法院調解、和解離婚**

透過法院裁判、調解、和解離婚

	兩願離婚登記	裁判離婚及法院調解、和解離婚登記
證明離婚的書面？	離婚協議書需 2 名證人簽名或蓋章	裁判書、調解筆錄、和解筆錄
由誰發動？	原則：雙方當事人一起申請 例外：正當事由，經戶政機關核准委託他人申請	一方申請即可，雙方都不申請時，利害關係人（例如：雙方直系血親）也可以申請
申請文件包括？	① 離婚協議書、離婚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、調解筆錄或和解筆錄 ② 雙方的簽名或蓋章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及證件照 ③ 兩願離婚但委託別人申請登記時，必須有委託書及受委託人的身分證、簽名或印章	
去哪辦理離婚？	雙方或一方曾在國內設戶籍，則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都可以辦理	
對方反悔不去辦理離婚登記怎麼辦？	沒有強制性，如果有裁判離婚事由（民法 § 1052）只能另外向法院請求離婚	經過裁判離婚及法院調解、和解的離婚，如果催告後仍不去登記離婚，法院會通知戶政事務所直接進行離婚登記

如果是「鄉鎮市區公所調解」，要依兩願離婚辦理登記，其中一方若反悔不去登記也拿他沒輒，相對來說較不受保障。

法律百科  
Legispedia

圖1 異婚登記怎麼做才會生效？

資料來源：黃郁真 / 繪圖：Yen

## 一、兩願離婚的要件

- (一) 雙方當事人的同意<sup>[1]</sup>、
- (二) 書面記載離婚協議<sup>[2]</sup>、
- (三) 至少二個證人簽名或蓋章<sup>[3]</sup>（離婚的雙方必須在每個證人面前表示要離婚，證人的簽名才有效，不能只有單方去找證人表示要離婚）、
- (四) 向戶政機關登記離婚<sup>[4]</sup>（裁判離婚也要登記）。

以上要件缺一不可，而其中最關鍵的登記離婚，究竟要向哪個戶政事務所申請？誰可以向戶政機關申請登記離婚？需要準備哪些文件？

## 二、申請機關

雙方或一方曾在國內設戶籍，又要在國內離婚，則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都可以申請，但如果要在國外離婚（例如國外蜜月旅行途中發現不適合），還可以向我國駐外的大使、領事館、代表處或辦事處申請。

## 三、誰可以申請

使用不同的方法離婚，可以申請的人並不相同。

若是兩願離婚，原則上要雙方當事人，唯有正當理由且經戶政事務所核准時才能委託別人申請。

若是裁判離婚及法院調解、和解，一方申請即可，雙方都不申請時利害關係人也可以申請<sup>[5]</sup>。

## 四、申請文件包括<sup>[6]</sup>

- (一) 離婚協議書、離婚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（正本）、調解筆錄或和解筆錄。
- (二) 雙方的簽名或蓋章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及證件照。
- (三) 兩願離婚但有委託別人申請登記時，必須有委託書及受委託人的身分證、簽名或印章。

## 五、由誰去戶政事務所辦理

經過法院判決確定及「法院調解」、和解的離婚，如果催告後雙方仍不申請登記離婚，法院會通知<sup>[7]</sup>戶政事務所替他們進行離婚登記<sup>[8]</sup>，所以不用擔心判決、調解後對方又反悔不登記離婚。

但如果是「鄉鎮市區公所調解」，離婚調解成立後仍然必須依兩願離婚的規定辦理登記<sup>[9]</sup>，意思是對方如果反悔不去登記也拿他沒輒，相對來說較不受保障，請大家特別留意。

### 註腳

[1] 民法第1049條：「夫妻兩願離婚者，得自行離婚。」

[2] 民法第1050條：「兩願離婚，應以書面為之，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。」

[3] 民法第1050條。

[4] 民法第1050條。

[5] 戶籍法第34條：「離婚登記，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。但經法院裁判離婚確定、調解或和解離婚成立或其他離婚已生效者，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。」

戶籍法第45條：「應辦理戶籍登記事項，無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、第三十四條但書、第三十六條、第四十條、第四十一條及前二條之申請人時，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。」

[6] 行政院內政部戶政司（n.d.），《離婚登記》。

[7] 民法第1052條之1：「離婚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，婚姻關係消滅。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。」

[8] 戶籍法第48條之2第9款：「下列戶籍登記，經催告仍不申請者，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：……九、經法院裁判確定、調解或和解成立之身分登記。」

[9] 法務部法律字第10503500640號函釋（2016/1/11）。

### 標籤

👉 離婚，協議離婚，兩願離婚，離婚登記，裁判離婚